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监理（二次）

（项目代码：2310-445381-04-01-674164）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4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5381-04-01-674164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境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p> <p>2、规模：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193.05 万元。</p>		
招标内容	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总共 113 处，对渠道进行防渗衬砌修复共 99 处，闸门工程 8 处进行重建或修复加固；桥涵修复加固共 5 处；防汛道路工程共 1 处；渡槽工程修复共 1 处；泄洪槽共 3 处；充填灌浆修复 3 处。		
工期	2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374300.00 元（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即工程预算价）是由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按广东省现行的水利工程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所得）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资质条件：</b>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绩等要求)</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b>【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b></p> <p>4.3 投标人没有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a href="https://rcpu.cweun.org/Home/BlackUnit">https://rcpu.cweun.org/Home/BlackUnit</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5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5.1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6、施工机械设备：/。</p> <p>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	--	--

		<p>7.1 监理工程师（至少配备 2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7.2 监理员（至少配备 2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7.3 其他人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增加其他专业人员。</p> <p>【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3 个月指：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的位置。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8、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9、其他要求：</p> <p>9.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9.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9.4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p> <p>9.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s://zbtb.gd.gov.cn/#/index">https://zbtb.gd.gov.cn/#/index</a>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6月27日 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操作指引。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U盘）起止时间	2024年7月17日 9时15分至2024年 7月17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U盘）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	

			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注：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U盘），如投标人选择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U盘），其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7日 9时30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 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查询。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 中心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体育二巷8号
招标人联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26617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 518室第五层51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3865338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由罗定市水务局以罗水复（2024）14号文批复初步设计，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4）92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3月2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p>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工作时间，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体育二巷8号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66-3826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69287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总共113处，对渠道进行防渗衬砌修复共99处，闸门工程8处进行重建或修复加固；桥涵修复加固共5处；防汛道路工程共1处；渡槽工程修复共1处；泄洪槽共3处；充填灌浆修复3处。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施工期为210个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1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等）；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 1.4.1 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b>¥374300.00元</b>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工程预算价）是由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按广东省现行的水利工程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所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0.00%~2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监理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投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b></p> <p>1、投标担保金额：<b>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b></p> <p>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b>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1、电子保函：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担保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要求金额相应且担保有效期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4.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a>，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4)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年至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7.3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7月17日9时30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p>投标截止后，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即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li> <li>2、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即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的时间：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li> <li>3、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li> <li>4、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li> <li>5、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li> <li>6、开标过程异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li> <li>6.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li> <li>6.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li> <li>6.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li> </ol> </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设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b>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b></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li> <li>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li> </ol>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的时间：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15 分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设支付担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b>10.2.1 重新招标</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b>10.2.2 不再招标</b>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8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 6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0.9	交易服务费	<p>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10.10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文件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并按备用电子文件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8)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1) 投标人声明函
- (12) 投标人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 (14)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如有）。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3（2）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3）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是唯一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其他要求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确认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和3.2.5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00%~20.00% (含界值,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监理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p> <p>2、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①当 10≤有效投标人数量时, 按照上述报价次序, 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有效投标人数量,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不参与均价计算, 但保留中标资格),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有效投标人数量≤9 时, 按照上述报价次序, 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不参与均价计算, 但保留中标资格),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有效投标人数量≤5 时, 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 分)	1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 类似工程项目指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造价 (或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类工程, 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资信	8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的得 8 分, 获得过省级 (含直辖市) 水利工程协会或省级 (含直辖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水利工程奖的得 4 分, 获得过地市级水利工程协会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水利工程奖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本评审项只按投标人获得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一次得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5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监理类）的得5分；获得过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监理类）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优秀管理成果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企业体系		8分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如投标人获得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增加一个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p> <p>评分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证书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审依据。</p>
	监理机构人员		8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人：</p> <p>1、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2、获得水利工程优秀管理成果证书的得2分。</p> <p>注：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职称评审信息网页查询截图、优秀成果证书（以小组成员名单为准）、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以上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复印件及聘用协议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4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量监理负责人：</p> <p>具有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职称的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职称评审信息网页查询截图、2024年03月至2024年05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以上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复印件及聘用协议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指：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证明的位置。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以上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p>		

		退休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聘用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2.3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质量、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性、措施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5.0分； 【良】得4.0分； 【中】得3.0分； 【差】得2.0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重点难点措施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性、措施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5.0分； 【良】得4.0分； 【中】得3.0分； 【差】得2.0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性、措施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5.0分； 【良】得4.0分； 【中】得3.0分； 【差】得2.0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环境管理措施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性、措施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5.0分； 【良】得4.0分； 【中】得3.0分； 【差】得2.0分。
		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性、措施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5.0分； 【良】得4.0分； 【中】得3.0分； 【差】得2.0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性、方法合理性、措施具体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5.0分； 【良】得4.0分； 【中】得3.0分； 【差】得2.0分。
			<p>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如监理大纲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监理大纲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监理大纲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ath>S=20- B-A /A \times C</math>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C取值为0.5。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计算得分&lt;0时，按0分计。</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li> <li>2、类似工程奖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似工程”是水利类工程。</li> <li>(2) 奖项证明材料以为获奖证书或提供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取得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政府网站公布文件时间为准。</li> </ol> </li> <li>4、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li> <li>5、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li> <li>6、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 = 各评委对以上各评审小点的得分总和。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评委计算得的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的要求
3.7.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7(3)的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4(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3 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2.3 的要求
/	<b>投标人承诺书</b>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投标人承诺书”的要求
/	其他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测（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

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监理费率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 托 人： \_\_\_\_\_（盖章）\_\_\_\_\_

监 理 人：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

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

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 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1) 监理规划及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监理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委托人对现场监理机构要求如下：

- 1、派出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业务能力强，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
- 2、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满足现场监理的工作需要。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委托人迟延支付监理费用，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3、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5、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 6、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 7、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8、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监理人自行解决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

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驻现场。

##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 到场材料的见证取样；
- (2) 所有发包人书面要求的重点部位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监理费结算价=通过财政审核的施工结算总造价×批复监理费率×（1-中标下浮率），本工程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1）预付款：签订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后的10天内按合同价的20%支付；

（2）监理进度款：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批复监理费率×（1-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的70%比例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3）结算款：按通过财政审核的施工结算总造价×批复监理费率×（1-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款应按计算得出的总监理费扣减已实际支付的监理费支付，经发包人审核后十五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保修阶段期满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监理费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注：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的施工无法按施工计划全部完成，则监理费按施工实际完成比例支付结算。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划帐。

三、支付时间为：增加的监理本金的发生后的次月向监理人支付。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监理人实际损失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赔偿情况：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综合费率[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2、因失职造成承包人的索赔，赔偿金按承包人索赔成功的金额\*监理报酬综合费率。

3、勾结串通承包人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监理报酬综合费率。

### 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委托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大写：百分之\_\_\_\_）的监理费报价下浮率并【根据监理费的投标报价=监理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监理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进行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招标类别：监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		
4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质量控制目标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10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权利、义务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招标类别：监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招标类别：监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于本表格后面附下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社保、职称证书（如有）、其他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等其他证明材料；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 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

招标类别：监理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九、投标人声明函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罗定市灌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监理（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没有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Home/BlackUnit>）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4、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监理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写监理技术方案,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